

证券代码：839676

证券简称：金力鸿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上午十点整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上午十二点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见证律师：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九点至十点

（三）登记地点

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鸣

联系电话：0512-57005837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18号联彩中心9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